

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6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庭長兼發言人

連絡人：庭長 許瑞助

連絡電話：(02)2833-3822 分機 518 編號：107-013

---

本院審理 106 年度訴字第 1303 號原告蔡友才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間解除職務事件，本院審理結果判決【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】，扼要說明如下：

## 主文：

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## 爭訟概要：

- 一、 訴外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金控）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兆豐銀行）唯一股東，兆豐金控之最大法人股東則為財政部，原告經財政部長年指派為兆豐金控及兆豐銀行之法人代表董事，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並擔任兆豐銀行董事長。
- 二、兆豐銀行紐約分行於 104 年 1 月至 3 月間經美國紐約州金融署（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，下稱 DFS）實地金融檢查，以 103 年 9 月為基準日，檢查重點包括

紐約分行之風險管理、作業控制、法令遵循及資產品質等項目。於 DFS 作成檢查報告前，美國聯邦準備銀行（Federal Reserve Bank，下稱 FRB）於 104 年 10 月間派員告知兆豐銀行總行其紐約分行法令遵循嚴重不足，整體評等將遭降級，嗣 DFS 於 105 年 2 月 9 日作成檢查報告，指出兆豐銀行紐約分行未落實可疑交易之篩選及申報，於美國銀行保護法（Bank Secrect Act，下稱 BSA）及反洗錢法（Anti-money aundering, 下稱 AML）等法令遵循有所缺失。兆豐銀行遂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與 DFS 簽署合意處分令（Consent Order），除遭 DFS 核處美金 1.8 億元（以匯率 32 計算，約新台幣 57.6 億）罰款外，並同意聘任 DFS 選任之獨立第三方法律遵循顧問協助強化 BSA/AML 相關法律遵循制度，DFS 另逕行指派獨立監督人（independent monitor）為紐約分行之法令遵循審查，作成法令遵循報告直接向 DFS 報告。

三、被告以原告擔任兆豐銀行董事長期間，因（1）既於 104 年 10 月間已知悉該行紐約分行極有可能遭 DFS 採取監理行動，復未採納同年 11 月及 105 年 2 月紐約分行請總行派員赴美溝通之建議，致遭 DFS 裁處，乃有決策失當之責；（2）DFS 檢查報告未提報董事會前，原告與紐約分行

經理 105 年 3 月 24 日共同署名就 DFS 檢查報告回復改善計畫，竟表示董事會、高階主管已瞭解所列缺失之嚴重性，涉有不實；乃依據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（第 4 款）規定，以 105 年 9 月 1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385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解除原告於兆豐金控派任兆豐銀行之法人代表董事職務。原告不服，乃循序提起行政爭訟。

**理由要旨：**

一、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：「銀行違反法令、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，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、命其限期改善外，並得視情節之輕重，為下列處分：一、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。二、停止銀行部分業務。三、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。四、解除董事、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。五、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規定，係主管機關為保護存款大眾權益，維護銀行健全經營及金融秩序，依法所得採行之限制銀行及其從業人員自由或權利之規制手段，具有以直接形成符合法律要求之行政秩序之方式，「積極」實現「特定」行政目的之特質，乃典型之管制性不利處分。而其負責人行為苟復同時該當於銀行法第 8 章所示應予行政處罰之構成要件者，則應援引銀行法該章規定予以行政處罰，如構成刑責者，並依職權向偵查

機關告發犯罪，但不得將之與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管制性不利處分予以混淆，逕援引管制性不利處分規定作為非難銀行負責人過去行為之依據。如僅因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解除銀行董事職務之處分與銀行法第 8 章以下之行政處罰均對負責人之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，乃藉管制性不利處分作為行政處罰，其結果自然不正確，不僅無助於公共利益之維持，更有害於人民權利保障。

二、原處分作成時，原告已非兆豐銀行之董事，容無繼續行使兆豐銀行董事職權，危害兆豐銀行健全營運之可能，易言之，危險源已然不存在，原處分猶以「形成處分」之方式排除危險源，無非重申兆豐銀行現狀，已然難以理解其目的，遑論探求其意旨是否合於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宗旨。

三、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明揭係以銀行為管制對象，第 4 款管制手段固有涉及侵害董事之職業自由、工作自由者，但主管機關逕以公權力解消銀行與董事間私法上委任關係，侵害銀行自主人格於私法上意思表示之效力，目的在於排除董事對銀行之影響力，俾令銀行營運得以重返正軌，自然是以銀行為管制處分之主對象。但是，原處分僅以原告為對象，並未以兆豐銀行為相對人，顯然該處分並

非對兆豐銀行作成，也無意對兆豐銀行進行管制，無可想像如何實現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以銀行為管制對象所擬達成之行政目的。綜此以論，原處分雖以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為其法律依據，並援引其內容作成管制手段，但實際上並未寓有任何該法文所擬實現之管制目的。手段之採取，欠缺必要性，至為灼然。

四、結論：原處分雖以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為其法律依據，並作成高度管制而影響人民基本權之處分，但實際上並未寓有任何該法文所擬實現之管制目的，除有違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外，並難認該處分有何必要性，於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亦屬有悖。訴願決定未予糾正，亦有未合。原告指摘違法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。

宣判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

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劉穎怡、法官林秀圓、法官楊得君  
(本件得上訴)